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廿四條規定,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之審查,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審查完畢。審查合格者,於申請圖說簽章:不合格者,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,一次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,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。

				【審查機構】 (戳記) 【檢驗人員簽章】 曾建 □ 修建 □ 改建		
■【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】						
審查項目				اِ	審查結果	
【書件審查】						
申請書						
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						
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						
【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】						
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○件						
建築物使用同意書正本○件						
【圖說部份】						
現況圖						
裝修圖						
裝修材料表						
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						
簽證表						
【消防審查合格證明】						
呈判流程	查驗	核稿			批示	
	<注意簽名及備註日期>					

掛號時審查,僅就"有" "無" 之審查,不涉及內容之審查